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微创心通與上海微创醫療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2.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4年8月30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